



(四) 其他應遵行事項：

- 1、以數位機上盒（數位節目頻道）或類比機上盒（類比節目頻道）之輸出聲音信號，直接輸入音量紀錄器，音量紀錄器取樣頻率須大於四十仟赫，記錄無加權資料及錄音。
- 2、紀錄器上動特性之選擇，使用快(fast)特性。
- 3、音量單位為dB(A)，括號中A指國家標準CNS 7129之A頻率加權。

